

#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会计师”、“公证天业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4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1 人。

（7）公证天业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2,825.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99.0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369.97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63 家，审计收费总额 6,350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

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公证天业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柏荣甲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模塑科技(000700)、贝斯特(300580)、江南水务(60119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晓玲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有中设股份(002883)、大东方(60032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微

2004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 2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华光环能(600475)、宇邦新材(301266)、华宏科技(00264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柏荣甲	2023年2月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证监局	模塑科技 2020 年年 报审计项目

##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三、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事前对公证天业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公证天业会计师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评价，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就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设立的会计事务所，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公证天业会计师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内均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公证天业会计师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证天业会计师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